

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關於優化跨部門協作機制

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，很多民生事務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能範疇，跨部門統籌協作成為必經之路。特區政府近年持續改善跨部門協作機制，例如“應對颱風等災害天氣啟動的民防機制”、“應對新冠疫情設立的應變協調中心”等，在各部門協作下，均發揮出重要的作用[1]。

但是近期審計署公佈了《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[2]，當中發現審計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、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這兩個跨部門小組的工作成效，在規劃、執行、匯報等工作上均未如理想，包括跨部門協作未釐清主導的部門，合作制訂的規劃缺乏各部門具體分工及執行工作、規劃項目結果缺乏明確的工作量、工作匯報缺乏嚴謹的監督機制等，再度引起社會對特區政府整個跨部門協作機制及成效的關注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藉助本次審計署報告揭露的跨部門小組協作不足的問題，請問當局如何趁機全面檢視並改善現行的跨部門小組的協作工作，包括規劃制訂、分工執行、匯報標準、監督評審等環節，及早發現和解決問題，避免時間、資源的耗費，確保公帑合理運用，發揮應有的作用？

2、除了本次審計署報告提及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方案外，亦有不少類似的跨部門小組協作規劃，請問當局如何檢視現行由跨部門協作的規劃方案，推動相關跨部門小組落實規劃工作的具體執行方案、工作量及完成時間等？

3、目前本澳跨部門協作小組有不少由某一範疇司長牽頭，或者某一個局的局長協調，在跨司跨部門的調動、協作存在不少困難，請問當局長遠如何改善這類問題，如何構建暢順的跨部門協作機制，提升跨部門協作

成效？

[1] 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227351.html>

[2] 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www.ca.gov.mo/files/PA5324cn.pdf>、
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091951/>